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高中學制)
關兆錦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立法會CB(2)90/04-05(01)號文件及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載述的主要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高等教育界及社會人士對改革建議的初步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會在未來3個月，透過不同渠道就諮詢文件載述的建議，向所有主要夥伴及社會人士徵求意見。

新課程與配套措施

新課程

2. 張文光議員表示，社會整體上支持引入新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下稱“3+3+4”學制)。張議員指出，3年高中學制，意味着學科的教與學的時間會由4年縮短至3年，中學課程因此須予重整及重組。他認為，學校應可以目前的課程為基礎，重新設計校本課程，應付學生升讀高中所需。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先廣泛諮詢學校及社會人士，再決定保留或取消哪些高中課程學科。

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核心科目教授

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建議的新課程架構下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教授時的課程設計、評核、教與學及班級人數等問題。他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學校在2008至09學年開始把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教授，以配合“3+3+4”學制的實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實施新課程架構的首3年，初步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然後再根據實施新課程架構取得的經驗及大學收生規定，決定何時把該科轉為核心科目。

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因此，這科並非新設科目，但建議的課程設計對高級補充程度課程加以擴充和改善，以配合香港不斷改變的環境。當局會利用在現行架構下教授高級補充程度課程、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的良好行事方式、經驗和反思，以協助其他教授本科經驗不多的學校。該科的課程和評估設計靈活，足以讓學校及師生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教授和學習。教育統籌局局長承認，在實施“3+3+4”學制的過程中，教師將需要加倍努力；他並且預期，教師將會積極參加由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讓教師為教授高中通識教育作好準備。

5.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從主要夥伴及社會人士收集到的意見，從而決定實施“3+3+4”學制並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機。倘若諮詢結果屬負面，政府當局會考慮押後實施新學制。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大學校長會已表明支持“3+3+4”學制，並已公布該會擬把建議的新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列為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收生準則。

6. 張文光議員認為，實施“3+3+4”學制與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無須同步進行。由於“3+3+4”學制對於學校的運作影響深遠，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何時採用新課程並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前，應審慎考慮學校的意見。

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通識教育科課程的設計，旨在為所有高中學生提供“融會貫通”的教育。這科的設計，是通過研習題材廣泛的當代議題，拓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並加深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學生修讀這科後，會更瞭解香港社會、中國的發展和在現代世界的地位、全球化，以及促進在社會、國家和全球層面的公民意識。

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很多教師對於在高中班級教授通識教育科曾表示關注。她指出，由2002年開始，約有四分之一的中學已將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納入其課程。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主要是把這兩個科目現時的課程合併。曾教授綜合人文科的教師普遍認為，在高中班級教授通識教育科不會有太大困難。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師對教統局在2004年11月就通識教育舉行的多個座談會及工作坊反應熱烈。她預期，教師在諮詢期間對通識教育的課程設計及評估方法有更深入瞭解後，將會更有信心教授該科。

9. 張超雄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把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時間，不必與實施“3+3+4”學制的時間掛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在全港中學教授通識教育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安排進行規劃。

1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通識教育科是有關改革建議不可或缺的部分。她指出，通識教育令學生有機會加深對自己的瞭解，並改善他們的溝通及人際技巧，這將有助提升他們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所有高中學生都應拓闊其知識基礎，並應對個人、社會、國家、大自然及人類世界有更深切的瞭解。

為教師提供的配套措施

11. 梁耀忠議員察悉，教統局將會與不同機構協作，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該計劃的課程將特別着重整體課程管理、知識更新、能照顧更多學生的新教學方法，以及新評核方法和新單一考試。有關為任教原本科目或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30或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他對這些計劃是否足夠及有效表示有所保留。梁議員認為，教師將難以在參加35小時甚至100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後，便能勝任在高中班級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教師具備足夠能力，應付在擬議的“3+3+4”學制下推行課程改革的過程中所出現的挑戰。他補充，教師將會竭盡所能，為造福後代而致力改善教育質素。為確保能順利推行“3+3+4”學制，政府當局將會就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新的中學通識教育科課程涵蓋的範圍廣泛，大部分教師和校長曾對此表達關注。根據擬議的課程設計，教師亦須協助學生就學生自己選取的議題進行“獨立專題探究”。梁議員以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目前以每班人數較少的形式教學為例，指出通識教育應以每班20至30名學生的較少人數授課。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向學校發出問卷，以收集有關對教師培訓的需求的資料，以及學校對理想教學模式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預留非經常資源，協助學校過渡到新的學制。政府當局將按情況與個別學校協商有關開辦科目、調撥資源、重組班級結構及其他過渡問題等事宜的可行安排。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以小組形式教授高中通識教育。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協作，為教師提供充分和適當的培訓，使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

1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現職教師應具備與推行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相關的基本教學知識。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舉辦校本專業發展計劃，並為教師營造以工作為本的學習文化。作為終身學習者，教師宜修讀個人及其他自學課程，以便提升自己的知識和技能，支援學生學習。不同院校提供的複修課程，可提升教師教授通識教育所涉3個學習範疇之下個別學習單元的知識和技能。此外，部分院校正計劃為現職教師提供更高層次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教師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的勝任程度會隨課堂教學經驗的累積而提升。政府當局會鼓勵教師培訓機構調整目前的職前及在職課程，以配合新高中3年制的課程。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為教授新科目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建議培訓時數，教師隊伍的回應為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師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會獲提供最少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這個培訓時數是在諮詢教師專業後提出的。她補充，培訓教師教授新科目的專業發展計劃所需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

18.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通識教育列入新高中課程架構之下的推行計劃。他認為無須規定所有學校均須在開始推行“3+3+4”學制時即同時提供通識教育科作為核心科目。他指出，部分教師除須參加最少35小時有關教授新科目的專業發展培訓外，還須修讀其他選修課程。此外，所有校長、副校長或學務主任及就業／學生輔導教師，均須參加最少25小時有關課程事宜的專業培訓，以便管理學校的整體課程，以及設計不同的課程方案以配合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的學生。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教師和校長現時須參加培訓課程的時數，以及預計他們在未來數年須參加培訓課程的時數。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考慮教師目前的工作量，以及在教育改革進行期間能否抽時間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

1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學校發出詳細問卷，收集有關教師專業發展需要的資料。他認為，沒有必要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押後把通識教育列

為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政府當局會考慮主要夥伴對於把通識教育列為新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機的看法，並會研究可行方法，解決在推行建議的“3+3+4”學制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高中課程與大學收生制度的銜接安排

20. 張文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都認為，在中學家長、教師及校長還未表達意見前，大學校長會實不應在現階段公布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不過，兩位議員均認為，各院校應盡快詳細訂明其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準則，讓學校的教師和校長能規劃其課程，並在諮詢過程就建議的“3+3+4”學制提供更具體的意見和建議。梁議員補充，根據新一套的大學收生準則，學生可能會由學院，而非由個別學系取錄，此舉將對中學的課程設計產生重大影響。

2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由教統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便在新學制推行前先行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他指出，各大學一直以來都支持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並渴望盡早推行新制度。工作小組的工作目標，是在2005年向學校和公眾提供新入學安排的概略資料，以及提供各學院收生要求的具體詳情。工作小組會確保，由中學過渡至大專的學科學習能連貫一致。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新的大學收生準則知會學校，使各校長能夠由下學年開始作課程規劃。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倘諮詢結果屬正面，建議的“3+3+4”學制將於2008至09學年推行。隨後，各中學應由2005至06學年開始計劃，校方將如何提供4個核心科目，以及將提供多少個選修科目。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學校應因應校內學生的需要，持續不斷地檢討及設計課程。

23.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支持盡早推行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他指出，大學將會放寬其收生準則並彈性處理收生事宜，以取錄最優秀的學生。這些學生最好是一些能以各學科成績證明其具備多方面學術潛質的學生。他指出，4年大學學制能讓大學生在多個學術領域接受更全面的專業培訓，並掌握持續學習的基本知識與技巧。劉議員並認為，兒童健康成長，須有優質的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他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學前及小學課程，以便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及大學教育都能順利銜接，從而提升公眾對建議的“3+3+4”學制的信心。

2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00年起已主動改革小學及初中課程。自2000年廢除學能測驗後，小學生現時在學校所承受的壓力已經較小，並能在學習過程中得到更多樂趣。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改革高中課程的適當時機。課程改革提供了其他學術科目及學習經歷以外的課程選擇，包括職業導向教育等學科，以配合個別學生獨特的需要、性向及興趣。

2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雖然大學或許不會過於注重考試成績，但中學家長及教師卻非常着重其子女在大學收生須計及的科目的考試成績。她建議，除向學校派發問卷外，教統局亦應在高中教育的改革建議方面，與教師及家長保持緊密聯繫。

語文教育及共通學習

2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必須有優質語文教育，學生及社會才可持續發展。她認同，要使香港的文化更多采多姿，以保持並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競爭力，精通中、英語文是關鍵所在。周梁淑怡議員提述諮詢文件第3.8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教師隊伍協作，透過在高中班級教授及學習中、英語文，協助學生培養批判性思考、解決問題和創造力等學習能力，以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促進終身學習。

2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近年的課程改革，已對學校課程內各個不同科目作出了修訂和微調，為推行建議的“3+3+4”學制鋪路。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考試的設計，除了評核學生在聽、說、讀、寫方面的能力外，還會於2007年作修訂，以便納入更多開放式的題目，以適應語文教育的課程改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指出，課程內有多項共通能力，例如溝通能力、高階思維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造力等，這些能力都是就業和進修所必需的，並在現代社會受到高度重視。學生亦可透過學習不同的科目及參與不同的活動培養這些共通能力。

28. 梁君彥議員詢問，新高中課程將會如何有助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會繼續與學校協作，透過改善教學法及改革課程，提升語文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鼓勵學校創造環境及舉行活動，例如辯論等，以便學生學習英語及運用英語。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學生學習英語的能力會有個別差異，因此，若要所有學生都達致同等的英語能力水平，將會很困難。因應這種情況，香港中學會考將會於2007年在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按一套既定等級匯報學生成績。學生在某個科目(例如英國語文科)達致的水平，反映該學生在有關科目的能力水平。

職業導向教育

29. 周梁淑怡議員就教師在教授職業導向科目方面所接受的專業發展培訓提問。她並詢問，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會否及如何參與為中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

3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共開設了12項(涉及共17班)有關不同行業的高中程度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了不同的課程選擇，亦使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學生可根據其不同的需要、性向及興趣選讀職業導向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部分學生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開辦有關課程，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數目，由2003至04學年的12項增加至2004至05學年的31項。自2003至04學年起開辦的12項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會於2005年由校外評審組織負責，而所取得的資歷將會被納入為資歷架構的一部分。

3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教學語言政策會影響中學教育的質素，亦影響到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她詢問，當局就建議的“3+3+4”學制進行諮詢期間，會否同時檢討教學語言政策。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年初，另行就學校課程內各個不同科目的教學語言進行檢討。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小心規劃須以另一種教學語言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的教師的過渡安排。

33. 對於在新學制下，將會有82%的高中畢業生未能入讀大學課程，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教育這些學生，讓他們獲得就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他亦詢問，職業導向課程(特別是與電腦有關的課程)的深度和闊度，是否足以提升高中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和持續進修的能力。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中小學生都熱衷於與電腦有關的科目。改革建議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制訂“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以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學生的學習表現可隨着時間逐漸得到認可，而概覽既可提高學習動機，同時亦可充當升學、培訓及就業的通行證；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則可以更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質素與能力表現。

容納學生所需的地方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在首屆高中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後的一個學年，將會出現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容納這兩批學生。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預留足夠的土地，給院校興建額外的建築物和設施，以便容納該批中七和香港中學文憑畢業生。各院校將須據此制訂校園發展計劃。

諮詢及推行

36. 鑒於諮詢文件所羅列的建議涵蓋範圍廣泛，余若薇議員關注到，3個月的諮詢期是否足以收集市民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意見，並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具體細節，可供市民評估這些建議是否可行。她指出，在並無具體計劃及推行細節的情況下，家長難以瞭解各項建議的影響，因而亦難以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張宇人議員亦關注到，可否在推行過程中達致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目標及宗旨。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家長可利用電話熱線服務及教統局網站的電郵地址，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細節及推行情況提出問題。在發表諮詢文件之前，政府當局在2004年間已經不停地與教育界交換意見，並整理推行新學制所涉及的種種問題，其中包括向教師、校長、學者及社會人士諮詢，整理出擬議新課程的科目細節、評估制度及推行時間表。為方便家長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將會舉辦座談會，向家長闡述當局提出改革建議的理據，以及各項改革建議的推行情況。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應由教育界的主要夥伴及整體社會人士決定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的長遠發展大方向。政府當局對改革並無任何既定政策。

38. 余若薇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就各特定範疇為教師及校長分別舉辦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各項改革措施及目標的瞭解，然後再由學校為家長舉辦有關新學制的簡介會，讓家長澄清他們的疑慮，並向學校及政府當局表達意見。余議員認為，3個月的諮詢期並不足以收集市民對學制重大改革的意見。主席表達的意見相若。他認為，教師及校長為應付近年推出的各項改革措施已經身心俱疲。當局應給予他們較多時間，在詳細考慮各項建議後再提出建議。

3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為教師及校長安排了一連串的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改革建議的瞭解。他並請家長及教師利用互聯網登入教統局的網站瀏覽，以獲取更多有關擬議新學制的資料。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教統局可為委員舉辦一次簡介工作坊。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計劃於2004年11月為教師及校長舉辦工作坊外，教統局亦會與個別學校商討，因應學校的情況與學校討論在推行新學制方面的安排。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將會有若干問題須予解決，而當局亦會因應諮詢結果重新考慮若干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4年內，在推行新的高中學制前繼續監察學校課程的發展情況。她認為諮詢工作應該按計劃進行，假如主要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皆提出要求，諮詢期可以延長。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有關擬議“3+3+4”學制的諮詢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諮詢中，政府當局的目標應是達致有關改革方向的共識，而第二階段則是就建議新學制的全面設計、有關推行計劃及時間表作進一步諮詢。

評估

42. 余若薇議員提及諮詢文件第4.11段時詢問，如何可以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如何可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的水平。

4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為了確保評估配合教學，當局建議採用多樣化的方法進行評核，以補充以往採用的公開考試制度。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為確保對不同學校的學生表現所作的評估客觀公正，校本評核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在統計上加以調控。當局亦會研究其他調控方法，特別是那些不適合單以筆試來評核的科目，以確保對學生各方面的能力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

4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表示，多個須予考核的科目早已引入校本評核措施，以評核一些主要的學習成果，並會於2004至07年間擴展至香港中學會考另外9個科目。在汲取本地經驗和眾多海外考核機構更豐富的經驗後，當局會在各科採用更有系統的校本評核。初步建議校本評核佔每科總成績的20至30%。當局會就如何進行校本評核向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服務及指引。香港

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將會與教育界保持緊密聯絡，以及監察在學校進行校本評核的進展，以確保校本評核既不會加重學生的考核負擔，亦不會引致教師額外的工作量。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部分海外機構會按照學生與參加同一項考試的其他學生比較的相對百分比，來評核學生在考試中的表現。對於當局建議採用加入校本評核元素的“水平參照”模式來匯報成績，他問及這項評核方法的準確程度及是否貫徹一致。

4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匯報學生成績的制度一般稱為“常模參照”制度，學生在各科的成績分為A至F級，而這些等級是以對照組學校按預定百分比考取不同等級的學生的得分作為依據。這個“常模參照”制度是為一小撮精英學生而設計的，而他們大部分都希望升讀大學。至於新的評核及考試，其設計則旨在配合全體學生的性向及能力。在“水平參照”模式的制度之下，學生的表現會與預定的水平作比對，該預定的水平說明了學生達到某等級的知識與能力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指出，在新制度的匯報方法之下，可繼續比較學生之間的成績，以便作出遴選決定，特別是甄別出表現突出的學生，以決定哪些學生可以入讀大學。這個制度亦會制訂切合所有中六學生程度的水平。某些等級會配合國際基準及現行水平，以便理解新制度和提高其認受性。

47. 張宇人議員認為，應容許學生選擇是否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學生應獲學校頒發畢業證明書。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可自由決定應否報考該試。然而，他指出，與公開考試的結果不同，不同人／機構對由中學頒發的畢業證明書的接受程度並不相同。

推行“3+3+4”學制的財政安排

48. 梁耀忠議員認為，推行“3+3+4”學制的擬議財政安排對家長和學生不公平。他指出，根據高中及高等教育學費的建議加幅，以現時價格水平及以加權平均計算，高中的新學費大約為每年7,200元，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則達每年5萬元，家境清貧的家長及學生要負擔這個學費水平，會面對財政困難。他詢問，在為推行“3+3+4”學制所致的額外經常開支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減輕建議由家長所負擔的比例。他補充，政府當局不但要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權利，更應保障那些失業的畢業生，不要因他們無力償還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的貸款而迫令他們破產。

4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總數約67億元的款項將會由公帑支付外，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所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中，家長大約負擔其中7.5億元，而政府則負擔餘額，即約11億元。既然改革對學生及社會整體上都有好處，政府當局建議由家長及社會共同分擔這些額外經常開支：家長多付一些學費，而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有關開支。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至於家境清貧的家長及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各種方法，以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例如延長學生貸款的還款期，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他強調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

50. 張超雄議員認為，高中及高等教育學費的擬議增幅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及清貧學生的財政負擔。他指出，為專上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發放的貸款息率偏高，令很多專上學生須從事兼職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學費的擬議增幅，以協助有志向學的清貧學生獲得專上教育。

51.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經撥款約12億元，根據不同的資助計劃為清貧家庭及學生提供財政援助。政府當局將會進行檢討，在符合運用公帑的限制並顧及對公帑的整體需求的前提下，盡量改善這些資助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他補充，清貧家庭會因應其財政狀況獲得協助，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息率亦低於市場息率。

52.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費的擬議增幅並無依循現有的計算方法，即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教育統籌局局長承認，擬議增幅將會令高等教育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大約24%，但他指出，鄰近地區及部分海外國家的收回成本比率均高於24%。他強調，應由整體社會決定高等教育的適當收回成本比率。

53. 主席表示，有關在推行新學制所招致的額外開支中，家長所負擔的比例，政府當局應對市民就此提出的意見抱持開放的態度。他認為應在較後階段討論應否增加大學學費的問題，無須在是次諮詢工作中討論。

就9年免費基礎教育進行檢討

5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當因應資源水平及海外國家(尤其是香港的貿易夥伴及競爭對手)提供免費教育的年期，檢討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政策。她相信，鑒於教育所發揮的作用舉足輕重，社會人士會接納略為增加稅款，以撥款提供免費高中教育。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就香港與鄰近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作一比較。

5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向學生提供援助，並確保沒有學生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他答允提供文件，闡述海外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

56.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握改革高中教育的機會，將免費教育的年期由9年延長至12年。他指出，在現有政策之下，很多學生被迫在13歲時輟學，而現時約有三分之一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中學離校生失業。他補充，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尤其是單親家庭的兒童，被迫在中三之後輟學。

5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承認，在現時的經濟條件下，15歲的年輕離校生很難覓得工作。當局鼓勵他們透過毅進計劃，或修讀2003年後建成的新高中學校所提供的職業導向課程，繼續接受中學教育。事實上，在中三畢業生當中，現有99%的畢業生繼續接受高中教育。政府當局預期，在社會工作者的協助之下，年齡介乎15至19歲的失業年青人會考慮在一些新建的高中學校重新修讀中學課程，或參加毅進計劃。

跟進行動

58. 委員普遍贊成當局推行擬議的“3+3+4”學制。鑒於委員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廣泛考慮主要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在諮詢期內發表的意見。具體而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主要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重新考慮在擬議的高中課程架構之下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並將之列為入讀大學必修科目的時間；
- (b) 為教師隊伍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並訂定專業發展計劃，以便教師為推行新的高中學制作好準備，尤其是在教授通識教育方面；
- (c) 重新考慮高中及高等教育學費的增幅，以顧及清貧家庭及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 (d) 考慮延長諮詢期，以便收集主要夥伴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及
- (e) 考慮為家長、教師及校長舉辦簡介會及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瞭解。

59. 委員並商定，於2004年12月／2005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將會透過傳閱文件，就舉行特別會議的日期徵詢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是次特別會議將於2004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

IV. 其他事項

更改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議程項目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檢討”，而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11月19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此項目的財務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商定，將該項目列入2004年11月8日會議的議程，而“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議項則押後至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9日